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时事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老院区设备更新项目(核磁共振成像仪)项目、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19 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1供货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及随机配件详见附件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表1 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规格
1	1.5T超导磁共振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通用电气 (GE)	SIGNA Prime ELite	台	1	6959000.00	6959000.00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单位元)					大写：陆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6959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双方约定的第三方产品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安排设备场地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前的设计和做好设备进场前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准备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货后 60 日内，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3、供货地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货物（含约定第三方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货物（含约定第三方产品）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陆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6959000.00元）。

付款进度：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甲方在通知乙方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总合同款的20%即大写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391800.00元，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款60%即大写金额：肆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4175400.00元，验收合格壹年后付合同款10%即大写金额：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695900.00元。两年期满

付清合同余款即大写金额：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695900.00元。

2. 乙方收款方式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时事通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CEY3GG8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东方路66号1号楼1层168室

电话：158371391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连云路支行

账号：411612998011005042500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照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甲方报修时起，乙方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首先退还甲方的预付款项，并且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1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时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温县慈胜大街1220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七一路66号1号楼1层16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5837139113
日期: 2025年6月3日	日期: 2025年6月3日